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一審被告 江冰瑩

相 對 人

即一審原告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76,6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4筆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，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相對人勝訴。聲請人提起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6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，及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告確定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、歷審判決書等在卷足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2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76,622元，俱已由聲請人繳納等情，有民國111年1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6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、及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1年7月29日、臺灣高等法院111

01 年12月8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件（上2件為影本）等存卷  
02 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，依諸上揭二  
03 所示二審判決主文第3項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公  
04 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076,622元，並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6 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